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高纪凡先生、高纪庆先生、张开亮先生、陈爱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根据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黄宏彬先生、赵春光先生、蒋红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是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促进其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根据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已就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五、根据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储能”）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储能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天合储能的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天合储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根据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刘维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江百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黄宏彬

2023 年 12 月 27 日